

B0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春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褚立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11,711,401.15	220,897,292.97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62,290.46	11,812,805.47	4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44,591.14	5,914,941.43	12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50,360.34	41,138,980.89	-13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2	0.0277	42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2	0.0277	42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1.41%	5.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149,129,473.12	1,189,637,831.74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4,114,822.92	811,852,532.46	7.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4,463.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29,473.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39,725.56	
合计	49,217,699.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莱克盛研企业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151,500,000
可立克科技有	境外法人	33.95%	144,645,977
正安县鑫森企业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1,016,217
张本	境内自然人	0.15%	647,500
赵志军	境内自然人	0.12%	500,000
周安平	境内自然人	0.11%	496,300
郭逸强	境内自然人	0.09%	360,000
何小强	境内自然人	0.08%	359,300
蔡芳	境内自然人	0.08%	338,500
杨子见	境内自然人	0.07%	307,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莱克盛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可立克科技有		144,645,977	人民币普通股
正安县鑫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16,217	人民币普通股
张本		6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志军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安平		4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志通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小强		3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芳		3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子见		3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4,463.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29,473.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39,725.56	
合计	49,217,699.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莱克盛研企业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151,500,000
可立克科技有	境外法人	33.95%	144,645,977
正安县鑫森企业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1,016,217
张本	境内自然人	0.15%	647,500
赵志军	境内自然人	0.12%	500,000
周安平	境内自然人	0.11%	496,300
郭逸强	境内自然人	0.09%	360,000
何小强	境内自然人	0.08%	359,300
蔡芳	境内自然人	0.08%	338,500
杨子见	境内自然人	0.07%	307,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莱克盛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可立克科技有		144,645,977	人民币普通股
正安县鑫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16,217	人民币普通股
张本		6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志军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安平		4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志通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小强		3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芳		3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子见		3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02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6,02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21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09.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098.16	
合计	606,400.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邵朋	境内自然人	7.68%	67,853,263
南通南和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40,502,469
南通南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28,054,686
杨纪斌	境内自然人	3.44%	25,900,000
申晓妮	境内自然人	2.40%	18,098,560
朱秋萍	境内自然人	2.00%	15,064,100
上海南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4,207,000
陈建强	境内自然人	1.77%	13,261,100
石磊	境内自然人	1.68%	12,648,117
杨俊敏	境内自然人	1.33%	10,0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邵朋		67,853,263	人民币普通股
南通南和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2,469	人民币普通股
南通南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4,686	人民币普通股
杨纪斌		2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晓妮		18,098,560	人民币普通股
朱秋萍		15,0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南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建强		13,2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石磊		12,648,117	人民币普通股
杨俊敏		10,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9年9月4日,公司股东邵朋与山东星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源”)签署了《山东星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邵朋关于东方网络传媒股权投资转让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委托书》,邵朋已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传媒9,173,385股股票全部转让予山东星源,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12.23%。股东邵朋和山东星源为一致行动人。			
2019年9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称:股东邵朋前期协议转让19,992,1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23%的股份中,34,320,000股因邵朋前期协议转让已司法拍卖给公众投资者,且已登记个人投资者中庭庭源投资(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0月11日过户申晓妮名下。除此之外,30,999,900股因股票质押纠纷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并且邵朋前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股东中庭庭源投资前期转让邵朋股份转让时已存在有重大不确定性。			
2019年9月27日,公司股东石磊与山东星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委托书》,石磊与山东星源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为一股行动人。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02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6,02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21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09.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098.16	
合计	606,400.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邵朋	境内自然人	7.68%	67,853,263
南通南和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40,502,469
南通南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28,054,686
杨纪斌	境内自然人	3.44%	25,900,000
申晓妮	境内自然人	2.40%	18,098,560
朱秋萍	境内自然人	2.00%	15,064,100
上海南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4,207,000
陈建强	境内自然人	1.77%	13,261,100
石磊	境内自然人	1.68%	12,648,117
杨俊敏	境内自然人	1.33%	10,0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邵朋		67,853,263	人民币普通股
南通南和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2,469	人民币普通股
南通南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4,686	人民币普通股
杨纪斌		2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晓妮		18,098,560	人民币普通股
朱秋萍		15,0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南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建强		13,2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石磊		12,648,117	人民币普通股
杨俊敏		10,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9年9月4日,公司股东邵朋与山东星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源”)签署了《山东星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邵朋关于东方网络传媒股权投资转让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委托书》,邵朋已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传媒9,173,385股股票全部转让予山东星源,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12.23%。股东邵朋和山东星源为一致行动人。			
2019年9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称:股东邵朋前期协议转让19,992,1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23%的股份中,34,320,000股因邵朋前期协议转让已司法拍卖给公众投资者,且已登记个人投资者中庭庭源投资(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0月11日过户申晓妮名下。除此之外,30,999,900股因股票质押纠纷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并且邵朋前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股东中庭庭源投资前期转让邵朋股份转让时已存在有重大不确定性。			
2019年9月27日,公司股东石磊与山东星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委托书》,石磊与山东星源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为一股行动人。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02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6,02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21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09.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098.16	
合计	606,400.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邵朋	境内自然人	7.68%	67,853,263
南通南和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40,502,469
南通南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28,054,686
杨纪斌	境内自然人	3.44%	25,900,000
申晓妮	境内自然人	2.40%	18,098,560
朱秋萍	境内自然人	2.00%	15,064,100
上海南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4,207,000
陈建强	境内自然人	1.77%	13,261,100
石磊	境内自然人	1.68%	12,648,117
杨俊敏	境内自然人	1.33%	10,0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邵朋		67,853,263	人民币普通股
南通南和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2,469	人民币普通股
南通南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4,686	人民币普通股
杨纪斌		2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晓妮		18,098,560	人民币普通股
朱秋萍		15,0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南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建强		13,2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石磊		12,648,117	人民币普通股
杨俊敏		10,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9年9月4日,公司股东邵朋与山东星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源”)签署了《山东星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邵朋关于东方网络传媒股权投资转让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委托书》,邵朋已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传媒9,173,385股股票全部转让予山东星源,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12.23%。股东邵朋和山东星源为一致行动人。			
2019年9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称:股东邵朋前期协议转让19,992,1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23%的股份中,34,320,000股因邵朋前期协议转让已司法拍卖给公众投资者,且已登记个人投资者中庭庭源投资(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0月11日过户申晓妮名下。除此之外,30,999,900股因股票质押纠纷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并且邵朋前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股东中庭庭源投资前期转让邵朋股份转让时已存在有重大不确定性。			
2019年9月27日,公司股东石磊与山东星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委托书》,石磊与山东星源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为一股行动人。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02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6,02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21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09.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098.	